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依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一个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应邀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喀麦隆)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辞职。卡尔恩吉(喀麦隆)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再次当选为委员会成员(见 [ISBA/17/C/21](#)，第 18 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5 年。
2.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第 3 款，如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领域选出一名成员任满余下任期。
3.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在委员会职权领域具备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相关领域具有资格且符合最高才干和正直标准的候选人，以确保有效履行委员会职能。
4.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管理局秘书处，将提名喀麦隆政府矿产、工业和技术发展部地质主任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 为填补委员会空缺席位的候选人。Ndougsa Mbarga 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附件。



附件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 (喀麦隆) 的简历*

[原件：法文]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 先生拥有地球物理学博士学位，是公立大学系统(雅温得第一大学)资深讲师一级的高级教授。他还持有采矿工程学、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管理以及采矿和石油合同谈判方面若干专业文凭。

根据这一简介及其作为地理物理学采矿和石油应用研究方面的学者发表的许多著作(在国际刊物上有 20 多份)，Ndougsa Mbarga 先生被任命担任政府职位，负责地质、采矿和氢可酮事务。他曾担任地质方面助理主任(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采矿和地质方面的代理主任(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以及地质方面的主任(2013 年 2 月 27 日至今)。他目前还在矿业、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担任喀麦隆政府的代表。该论坛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主持下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过去 10 年来，Ndougsa Mbarga 先生积极参与以下方面：

(1) 在喀麦隆就钻石、铁和铝土矿项目的采矿协议进行谈判。有时他担任过一年谈判委员会的负责人，如铝土开采协定方面的谈判；

(2) 按照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模板，其中借鉴了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美国、智利和欧洲有关矿产资源和储量的估算和报告方式的守则方面的准则，对有关喀麦隆正在进行的一些采矿项目的矿产资源和储备的评价进行审计；

(3) 监督国家一级的小型采矿公司与国际采矿业巨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4) 在某些石油公司(Sterling Oil & Gas Limited、Murphy Cameroon Ntem Oil)进入喀麦隆石油部门之前，参加先遣技术访问团评价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活动。

还应当指出，在防止自然灾害风险方面，根据法国政府的优先团结基金、欧洲联盟和喀麦隆关于喀麦隆山周围风险监测的协定开展各项活动，他从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了这方面的技术协调员，旨在管理自然风险和保护当地人。

他正在开展的所有这些协调、后续和评价活动，使他全面了解了国际法律问题的技术环境，尤其是了解涉及有关采矿和石油作业的国际法方面的问题。

* 简历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因此，他的技术资质以及在监测和评价采矿和氢可酮勘探、开采和开发活动方面具有的成熟经验，促使喀麦隆提名他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